

ICS 91.100.25
Q 3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810.1—1999
idt ISO 10545-1:1995

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部分：抽样和接收条件

Test methods of ceramic tiles—
Part 1: Sampling and basis for acceptance

1999-11-01 发布

2000-01-01 实施

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陶 瓷 砖 试 验 方 法
第 1 部 分 : 抽 样 和 接 收 条 件

GB/T 3810.1—1999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<http://www.bzcbs.com>

电话:63787337、63787447

2002年3月第一版 2004年11月电子版制作

*

书号: 155066·1-16517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前 言

本标准等同采用 ISO 10545-1:1995《陶瓷砖—第 1 部分:抽样和接收条件》,标准的等同转化工作遵循了忠实性、范围有限性和继承性的原则。本标准在技术内容上与该国际标准等同。

本标准与 GB/T 3810—1996《陶瓷砖抽样方案及抽样方法》的主要技术差异是:本标准增加了“原理和检查范围”的规定。计数检验和计量检验的判定规则比原标准详细,具有可操作性。增加了表面质量的“30、40、60”等 8 个抽样数量和判定组数,还增加了“破坏强度、线性热膨胀系数、耐污染性、小色差、地砖摩擦系数、抗冲击性、铅和镉溶出量、光泽度”等项目的抽样方案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,代替 GB/T 3810—1996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国家建材局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国家建材局咸阳陶瓷研究设计院、国家建材局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朝洪、赵瑞芳、王 博。

ISO 前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由各国标准化团体(ISO 成员团体)组织的世界性的联合会,制定国际标准的工作通常由 ISO 的技术委员会完成。各成员团体若对某技术委员会确立的项目感兴趣,均有权参加该委员会的工作,与 ISO 保持联系的各国组织(官方的或非官方的)也可参加有关工作,在电工技术标准化方面,ISO 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保持密切合作关系。

由技术委员会正式通过的国际标准草案提交各成员团体表决,需取得至少 75%参加表决的成员团体的同意,才能作为国际标准正式发布。

本国际标准 ISO 10545-1 是由 ISO/TC 189 陶瓷砖技术委员会负责起草的。

ISO 10545 包括下列部分:其标题名称为陶瓷砖。

- 第 1 部分:抽样和接收条件
- 第 2 部分:尺寸和表面质量的检验
- 第 3 部分:吸水率、显气孔率、表观相对密度和容重的测定
- 第 4 部分:断裂模数和破坏强度的测定
- 第 5 部分:用恢复系数确定砖的抗冲击性
- 第 6 部分:无釉砖耐磨深度的测定
- 第 7 部分:有釉砖表面耐磨性的测定
- 第 8 部分:线性热膨胀的测定
- 第 9 部分:抗热震性的测定
- 第 10 部分:湿膨胀的测定
- 第 11 部分:有釉砖抗釉裂性的测定
- 第 12 部分:抗冻性的测定
- 第 13 部分:耐化学腐蚀性的测定
- 第 14 部分:耐污染性的测定
- 第 15 部分:有釉砖铅和镉溶出量的测定
- 第 16 部分:小色差的测定
- 第 17 部分:摩擦系数的测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陶瓷砖试验方法 第1部分：抽样和接收条件

GB/T 3810.1—1999
idt ISO 10545-1:1995

代替 GB/T 3810—1996

Test methods of ceramic tiles— Part 1: Sampling and basis for acceptanc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陶瓷砖的批量、抽样、检验、接收或拒收的规则。

2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以下定义：

- 2.1 订货：在同一时间内订购一定数量的砖。
一次订货可包括一批或多批砖。
- 2.2 交货：为期两天时间内交付的一定数量的砖。
- 2.3 同质量交货：交付由一家生产厂生产的砖，并认为质量相同。
- 2.4 检查批：交付检验由一家生产厂生产的一批砖，并认为质量相同。
- 2.5 试样：从一个检查批中抽取规定数量的砖。
- 2.6 试样数量：用于每项性能试验的砖的数量。
- 2.7 要求：按有关的产品标准规定检验的性能。
- 2.8 不合格品：不满足规定要求的砖。

3 原理

本标准对陶瓷砖提供了一套两次抽样方案的抽样检验系统，一部分用于计数(单个值)检验方法；一部分用于计量(平均值)检验方法。

对每项性能试验所需砖的数量见表1。

4 检验批的构成

一个检验批可以由一种或多种同质量产品构成。

任何可能不同质量的产品应假设为同质量的产品，才可以构成检验批。

如果不同质量与性能试验无关，可以根据供需双方的一致意见，视为同质量。

注：例如具有同一坯体而釉面不同的产品，尺寸和吸水率可能相同，但表面质量是不相同的，同样配件产品只是在样本中保持形状不同，而在其他性能方面可以认为是相同的。

5 检查范围

经供需双方商定而选择的性能试验，可根据检验批的大小而定。

注：原则上只对检验批大于5 000 m²的砖进行全部项目的检验。对检验批少于1 000 m²的砖，通常认为没有必要进行检验。